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23 January 202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

第七十八届会议

2022年5月23日至27日，曼谷和线上
临时议程* 项目4(h)

审查《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在亚洲 及太平洋的落实情况：贸易和投资

亚洲及太平洋技术转让中心理事会第十七届会议报告

摘要

亚洲及太平洋技术转让中心理事会第十七届会议于2021年12月1日至2日在新德里和线上举行。会议由印度科学和技术部科学和工业研究司主办。

在第十七届会议期间，理事会审查了中心在2020年12月至2021年11月期间开展的活动和取得的成果。成员国请中心提供支助，并就2022年的联合活动提出了具体建议。理事会通过了中心2022年的拟议工作方案。

理事会请中心继续提供由需求驱动的政策咨询以及分析和能力建设支持，以加强国家创新体系及技术创新和转让，并继续促进区域技术合作，以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理事会建议中心制定一项战略计划并重新设计其工作方案，使其与成员国当前的优先事项和需求保持一致。理事会还请中心建立和加强与包括国际机构和技术网络在内的利益攸关方的伙伴关系，以支持本区域的技术开发、转让和采用。

* ESCAP/78/L.1/Rev.1.

一. 需要经社会采取行动或提请其注意的事项

1. 提请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亚太经社会)注意亚洲及太平洋技术转让中心理事会通过的下列决定:

决定 1

理事会赞赏地注意到中心 2020 年 12 月至 2021 年 11 月期间的活动报告。理事会请中心继续提供由需求驱动的政策咨询以及分析和能力建设支持, 以加强国家创新体系以及技术创新和转让, 并促进区域技术合作, 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

决定 2

理事会邀请没提供自愿捐助的成员考虑向中心提供自愿捐助。其他成员不妨考虑提高其机构性支助水平, 以加强中心的活动和长期可持续性。年度捐款的指示性数额为发展中国家 30 000 美元, 最不发达国家 7 000 美元。

决定 3

理事会邀请成员和准成员加强中心的实质性方案和活动, 为此应加强协作, 并加强对技术合作项目的财政和实物支助, 以促进可持续发展。

决定 4

理事会邀请成员和准成员考虑资助新的技术合作项目或向中心提供实物支持, 以提高其能力建设活动的水平和覆盖面。

决定 5

理事会请中心与成员和准成员合作, 制定他们感兴趣的技术合作项目, 以便提交给国际捐助者。

决定 6

理事会邀请成员和准成员考虑无偿借调科学、技术和创新政策、技术转让和相关领域的国家专家到中心工作。

决定 7

理事会建议中心制定一项战略计划, 并重新设计其工作方案, 使其符合成员国当前的优先事项和需求, 供理事会第十八届会议审议。

决定 8

理事会请中心与包括国际机构和技术网络在内的利益攸关方建立和加强伙伴关系, 以支持本区域的技术开发、转让和采用。

决定 9

理事会通过了中心 2022 年工作方案(载于本文件附件三)。

决定 10

理事会请中心将成员国和观察员就与中心合作的领域提出的具体建议纳入本报告。

决定 11

理事会注意到第四次工业革命技术促进可持续发展国际会议讨论的主要结论。理事会请秘书处在设计今后的活动时考虑到会议的建议。

决定 12

理事会鼓励希望主办第十八届会议的成员国在 2022 年 1 月底之前以书面形式向中心提交主办的提议。如果没有收到任何提案，第十八届会议将在曼谷举行。

二. 会议记录

A. 中心 2020 年 12 月至 2021 年 11 月期间的活动报告和中心的行政和财务状况(包括为即将开展的项目和/或活动的资源调集情况)报告 (议程项目 2 和 3)

2. 理事会面前有中心 2020 年 12 月至 2021 年 11 月期间的活动报告和中心的行政和财务状况(包括为即将开展的项目和/或活动的资源调集情况)报告。
3. 理事会赞赏地注意到中心 2021 年 1 月至 10 月期间的活动报告和中心的行政和财务状况(包括为即将开展的项目和/或活动的资源调集情况)报告。
4. 几位代表欢迎中心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在技术合作和转让相关领域开展的活动。
5. 理事会对印度政府和其他成员国向中心提供年度自愿捐助表示赞赏。

B. 2022 年拟议工作方案

(议程项目 4)

6. 理事会面前有中心 2022 年工作方案草案。
7. 理事会成员和观察员的代表重点指出了其在科学、技术和创新方面的优先事项，并建议根据中心的优先事项，在符合其任务规定和资源允许的情况下，考虑采纳以下建议。
8. 孟加拉国代表提议，中心应在核医学、组织库和生物材料研究、无损检测、纳米技术、生物技术以及海洋学和海洋资源领域开展与区域合作、能力建设和技术转让有关的活动。该代表还请中心促进在食品加工和保存、制药

科学、材料科学、化学计量学和生物科学领域的区域合作，并支持在孟加拉国科学和工业研究理事会建立和(或)升级测试设施、实验室和技术孵化器。

9. 中国代表提议中心与亚太区域第四次工业革命技术创新知识网络(由中国科技部和广州大学建立)联合举办活动。该代表说，中心与中国的相关主要相关机构之间，即与云南省科学技术情报研究院及其主办的中国-南亚技术转移中心以及由广西壮族自治区科学技术厅主办的中国-东南亚国家联盟(东盟)技术转移中心之间，合作潜力巨大。该代表提议在若干领域开展合作，例如参加定于12月举行的2021年南亚东南亚技术转移对接洽谈会；第四届中国-南亚技术转让与创新合作论坛；2022年东亚峰会新能源论坛；南亚青年科学家科技创新中国行；第10届中国-东盟技术转移与创新合作大会以及第四届10+3青年科学家论坛。

10. 印度代表提议主办亚太区域各产业部门的产业-学术界-政府协商会议；这些产业部门包括卫生保健；农业、营养和生物技术；生态与环境；地球和海洋科学；水；能源(常规和非常规)和能源设备；航空航天；电子和仪器仪表；民用基础设施和工程；采矿和矿产；金属和材料；皮革；以及化学品和石化产品。该代表还提议，亚洲及太平洋技术转让中心为政策制定者和其他创新利益攸关方制定联合能力建设方案，以设计有效的政策，促进以技术为基础的企业家、创新者、初创企业和中小企业的发展，为此与中心的国家创新网络、民间社会、印度理工学院等学术和研究机构、大学、印度科学与产业研究理事会的研究机构开展合作。印度政府渴望与中心一起，参加关于转让、改造和传播相关技术以造福于社会的协商会议，并通过资源调动和知识共享支持中心的努力，以创造协同增效和互利的机会。

11.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请中心促进与其他成员的区域合作。该国政府希望促进与技术转让和知识产品商业化有关的举措，并促进与生物燃料、太阳能电池、燃料电池、生物质能、风能、水能、可再生能源和重组药物有关的技术联合项目。该代表建议中心考虑为研究人员和大学工作人员举办培训方案，并就以下专题组织能力建设活动和技术援助：重组药物的设计、生产和评价；海洋微藻胞外多糖的纯化、表征及抗癌活性；海洋微藻神经保护化合物的提取与表征；改进封装草药杀虫剂生产技术和害虫综合管理；关键的水问题和脱盐；以及关键的能源问题，特别重视可再生能源问题。

12. 马来西亚代表提议继续开展合作、能力建设和技术交流，特别是在诸如以下领域开展这些活动：减缓和适应气候变化技术；可再生能源，例如氢燃料电池；新兴技术，例如空间技术；通过最新的农业技术提高粮食生产的韧性；研究商业化；和技术转让。该代表还建议成员国之间就疫苗研究进行技术交流，但技术交流的内容不一定限于针对2019冠状病毒病(COVID-19)的疫苗研究。

13. 尼泊尔代表请中心考虑采取与《2019年国家科学、技术和创新政策》相一致的举措，其中包括以下优先领域：工业生产和生产力的增长；在适当关注环境的情况下利用农业未利用土地；减缓和适应气候变化的措施；农业价值链上的产品开发以及通过质量、能源和环境管理提高生产力，重点放在技术开发、适应和转让。

14. 巴基斯坦代表建议中心为以下两个项目提供支助：信息和通信技术在水资源管理中的作用，以及加强国家能力以减少干旱影响和改善粮食安全。

15. 菲律宾代表提议，中心应促进区域合作，以开展能力建设，从而应用创新技术应对 COVID-19 的影响并从中恢复，并为今后类似的大流行病提供可能的长期科学、技术和创新解决方案。该代表还请中心支持探索各种机制或战略，以通过技术和政策评估，在“新常态”下最大限度地进行技术转让和知识产权管理。

16. 大韩民国代表欢迎中心的 2022 年拟议工作方案，并提到该方案很好地反映了亚太区域的相关关键问题，即 COVID-19、气候危机和采用新兴技术推动经济和包容性发展。该代表提议，中心应考虑促进绿色技术领域的区域合作和举措，以帮助应对气候危机和环境污染。该代表还对中心关于城市空气污染控制创新技术的拟议项目表示赞赏，并表示希望探讨参与或促进该项目的可能性。

17. 斯里兰卡代表提出了一些可能进行跨界技术转让或联合研究的优先领域，如与斯里兰卡茶研究所合作开发一种可有选择地采摘茶叶的智能装置，以及可再生能源应用。该代表还建议中心在未来一年就以下主题之一举行一次会议：智能农业或新的可再生能源技术。

18. 泰国代表提议，中心与泰国科学技术研究所共同举办一次关于通过利用带有智能电网系统的分散发电厂增强能源韧性的区域会议，以此作为 2022 年 9 月东盟可持续能源周活动的一部分。该代表还提出了举办联合活动的一个替换议题，即有利于 COVID-19 疫后建设富有韧性的经济的技术趋势。

19. 乌兹别克斯坦代表提议在以下几个领域开展合作：简化成员国之间在可再生能源和铜矿开采领域的新技术转让；举办和制定技术转让和创新实施方面的培训方案和实习方案，以便在成员国和各组织之间分享经验和知识；为初创企业加速发展和教育提供免费的每周国际在线课程；以及鼓励成员国和相关组织为技术和创新进入国内外市场提供便利。

20. 越南代表提议中心继续开展其能力建设举措，以加强整个亚太区域的科学、技术和创新以及技术转让。中心可以考虑通过组织各种知识共享活动，如专家讲座和为研究人员、创新者和企业家提供网络平台，促进区域合作。

21. 气候技术中心和网络的代表还提出了可能的协作领域，包括开展促进开发和转让气候减缓和适应技术的活动，发展区域内国家的科学、技术和创新能力（包括加强国家气候技术创新和研发系统），以及增加亚太区域获得气候技术知识产品的机会。还建议在 2022 年《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亚太气候周期间联合举办一次会外活动，可重点讨论创新气候技术在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和有韧性的未来方面的作用。

C. 2021 年 11 月 30 日举行的第四次工业革命技术促进可持续发展国际会议讨论的主要结论

(议程项目 5)

22. 副主席在摘要中介绍了第四次工业革命技术促进可持续发展国际会议讨论的主要结论(见附件二)。

D. 理事会第十八届会议的日期和地点

(议程项目 6)

23. 理事会审议了将于 2022 年举行的第十八届会议的可能日期和地点。

E. 其他事项

(议程项目 7)

24. 亚洲及太平洋技术转让中心主任告知理事会，其第十七届会议的报告将提交定于 2022 年 5 月在曼谷举行的经社会第七十八届会议。届时，主席将在相关议程项目下介绍该报告。2021 年 4 月经社会第七十七届会议通过的经社会关于“亚洲及太平洋通过区域合作在危机后重建得更好”的第 77/1 号决议为调准中心工作方案的重点提供了宝贵的指导。

25. 中心主任告知理事会，中心安装了一个 48 千瓦的太阳能发电厂。在其 25 年的使用寿命中，该发电厂将产生 1 455 兆瓦时的太阳能，每年减少 29.76 吨二氧化碳当量的排放。所产生的电力将满足中心的能源需求。该发电厂是中心减少温室气体排放努力的一项重大成就。由于 COVID-19 的情况基本得到控制，中心已部分恢复亲自到场的运作。中心寻求与成员国的协调中心进行更积极的接触，并计划定期举行会议，与协调中心互动，以加强这方面的合作。

F. 通过理事会第十七届会议报告

(议程项目 8)

26. 理事会于 2021 年 12 月 2 日通过了本报告。

三. 会议安排

A. 会议的开幕、会期和安排

27. 理事会于 2021 年 12 月 1 日至 2 日在新德里和线上举行了第十七届会议。中心主任致欢迎词，印度科技部科学和工业研究司司长兼科学和工业研究理事会总干事 Shekhar C. Mande 先生致欢迎词。理事会上届会议主席、中国科学技术部国际合作司副司长陈霖豪先生代表理事会致辞。执行秘书作了特别发言，印度科技部、地球科学部国务部长(独立主持) Jitendra Singh 先生在开幕式上作了主旨发言。

28. 中心主任欢迎各位代表出席理事会第十七届会议。她说，新技术和新兴技术的迅速传播和采用将有助于各国政府以高效的方式充分利用机会和实现

社会及环境目标。随着各国政府继续努力抗击这一疫情，它们将需要在经济活动的各个领域采用创新、负担得起的新兴技术。她强调指出需要加强区域合作，并特别指出中心可发挥重要作用，协助成员国加强开发、获取、采用和利用技术的能力，以实现疫后的可持续和有韧性的恢复，并实现可持续发展。

29. 印度科技部科学和工业研究司司长兼科学和工业研究理事会总干事提到，印度政府一直是中心旨在加强成员国利益攸关方能力的方案和活动的主要合作伙伴，其目的是促进和推动研发、创新和技术转让。作为东道国，印度期待中心发展壮大，并发挥充满活力的多边联合国平台的作用，通过分享科学、技术和创新领域的资源、专门知识和最佳做法，与成员国开展互动协作。

30. 中国科学技术部国际合作司副司长代表理事会致辞。他说，中心在加强成员国科学、技术和创新能力方面发挥作用仍然是本区域的一项重要优先任务。作为亚太经社会的一个区域机构，中心在协助成员国到 2030 年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方面发挥着关键作用。

31. 执行秘书说，COVID-19 大流行特别突出了在政策制定、资源分配和国际合作中优先考虑科学、技术和创新的迫切需要。政府的首要目标应是确保科学、技术和创新的发展惠益直接转化为人民日常生活中的实际惠益。需要采取积极和有利的政策干预措施，将科学、技术和创新纳入国家发展议程的主流，精简科学、技术和创新治理系统，并开展国际合作，以有效利用科学、技术和创新的进步，实现疫后可持续和有韧性的复苏。

32. 印度科技与地球科学部国务部长(独立主持)说，印度政府的目标是将创新、技术、企业和高效管理结合起来，成为政策制定和关键举措成功的核心，这些关键举措的例子是：“自力更生的印度”、“数字印度”、“印度创业”、“印度制造”、“投资印度”和“智慧城市使命”。他还说，“数字印度”政府方案设想将印度转变为一个数字化赋能的社会和知识经济体。在《新印度@75 战略》中，印度总理强调了发展必须成为一场群众运动的理念，在这场运动中，每个公民都以其生活变得更加便利的形式亲身体验到实实在在的好处。国务部长重申，应更加重视促进传统知识体系，开发基于当地智慧的技术，并鼓励基层创新，以此作为亚太区域技术合作的驱动力，以建设一个更美好的世界。中心作为亚太经社会的一个区域机构，可促进对成员国互利的区域技术合作。印度政府继续支持中心协助成员国加强其科学、技术和创新能力。

B. 出席情况

33. 理事会所有 11 个成员的代表出席了会议：孟加拉国、中国、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尼泊尔、巴基斯坦、大韩民国、斯里兰卡、泰国和乌兹别克斯坦。此外，马来西亚、菲律宾和越南的代表作为观察员出席了会议。

34. 气候技术中心和网络及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亚太地区科学办事处的代表作为观察员出席了会议。

C. 选举主席团成员

35. 理事会选出下列主席团成员:

主席: Shekhar C. Mande 先生(印度)

副主席: Olimjon Alijonovich Tuychiev 先生(乌兹别克斯坦)

D. 议程

36. 理事会通过了下列议程:

1. 会议开幕:
 - (a) 致开幕词;
 - (b) 选举主席团成员;
 - (c) 通过议程。
2. 中心 2020 年 12 月至 2021 年 11 月期间的活动报告。
3. 中心的行政和财务状况(包括为即将开展的项目和/或活动的资源调集情况)报告。
4. 2022 年拟议工作方案。
5. 2021 年 11 月 30 日举行的第四次工业革命技术促进可持续发展国际会议讨论的主要结论。
6. 理事会第十八届会议的日期和地点。
7. 其他事项。
8. 通过理事会第十七届会议报告。

附件一**文件一览表**

文号	标题	议程项目
普通文件		
	亚洲及太平洋技术转让中心 2020 年 12 月 至 2021 年 11 月期间的活动报告	2
	亚洲及太平洋技术转让中心的行政和财务 状况报告	3
	亚洲及太平洋技术转让中心 2022 年工作方 案草案	4
ESCAP/APCTT/GC/2021/1	亚洲及太平洋技术转让中心理事会第十七 届会议报告	
限制分发文件		
ESCAP/APCTT/GC/2021/L. 1	附加说明的临时议程	1 (c)
在线信息		
www.apctt.org	与会者须知	
www.apctt.org	暂定日程	

附件二

主席摘要*

2021 年 11 月 30 日在新德里和线上举行的第四次工业革命技术促进可持续发展国际会议的主要结论和建议

A. 一般性建议

1. 这次国际会议汇聚了来自中心理事会成员国和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亚太经社会)其他成员国的约 150 名与会者，包括政府官员、科学、技术和创新专业人员、国际专家和私营部门代表。
2. 这次国际会议期间主要讨论的是：利用第四次工业革命技术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机遇与挑战；利用第四次工业革命技术抗击 2019 冠状病毒病(COVID-19)并加强医疗保健系统；利用第四次工业革命技术减缓气候变化和促进清洁能源；利用第四次工业革命技术促进可持续生产和实现 COVID-19 疫后有韧性的经济复苏；以及一次小组讨论，其目的是审议关于利用第四次工业革命技术促进可持续发展的区域合作战略。
3. 为了在实现相关的可持续发展目标方面取得进展，成员国整合了科学、技术和创新政策以及创新数字解决方案。
4. 会议重点指出，需要创造有利环境，通过政府、工业界和学术界之间的合作，以成功地开发技术并使其商业化，从而支持第四次工业革命技术。
5. 会议特别强调了政府资助的孵化中心的作用，以及将创新者与市场联系起来以促进采用和推广第四次工业革命技术的必要性。
6. 会议建议，亚太区域各国需要在一些关键领域，如医疗保健、气候变化、清洁能源、智能制造、精准农业、数字经济和包容性数字化等领域，提高人们的认识，并加强利益攸关方的能力。
7. 会议讨论了调整教育方向和开发第四次工业革命技术领域技能的必要性。各国需要重新设计其人力资源开发政策，以弥合正规教育、职业教育和非正规教育之间在教育和技能方面的差异。
8. 会议强调，数字包容是实现经济复苏和社会包容的重要途径，在当前 COVID-19 大流行的情况下尤其如此。随着对数字网络和服务(包括数字金融)的需求不断增长，确保没有一个人掉队至关重要。国家数字包容战略对于确保公平的包容性增长至关重要。
9. 新的知识产权管理模式和政策有助于提高发展中国家获得第四次工业革命技术的机会。
10. 第四次工业革命技术是对实体城市的虚拟表现和精确复制的数字双胞胎城市的基石。它们具有数字精确、高分辨率的特点，可含有整个城市的有用

* 本附件未经正式编辑而印发。

数据。数字双胞胎城市使用第四次工业革命技术建设智慧城市，可以支持城市规划者、城市设计师和社区的参与和协作过程，作为协作和沟通工具，并用于决策支持。

11. 通过对第四次工业革命技术的投资，可以加速太阳能等清洁能源的创新和应用。这些技术解决方案可以帮助克服技术障碍，同时降低消费者的成本。一些应用包括用于加强能力建设的增强现实和虚拟现实的应用，以及用于整合可再生能源电网的大数据。

12. 数字化正在彻底改变卫生保健系统，特别是新的治疗方法的采用、监测、卫生保健服务机会的提供以及政府对卫生保健系统的管理。第四次工业革命技术正在改善患者和服务提供者之间的贴近度，并将重点从疾病治疗转向预防。

13. 国家之间关于第四次工业革命技术的知识共享对于本区域共同有效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至关重要。需要开发并加强能够将各国汇聚在一起的网络和平台，以分享新兴技术开发、转让和采用方面的经验、最佳做法和战略。需要开发一些适当的区域网络，例如亚太区域第四次工业革命技术创新知识网络，这是一个由中国科学技术部资助的中心早期举措的直接成果。

14. 多边组织可在整个区域创建有利于创新蓬勃发展的环境，为此应采取支持创新链的举措；在国家之间系统地传播知识；将创新孵化器连接起来；并促进政府之间的联系，推动准则和标准的制定。

15. 会议重点指出了全球联系对于合作研究和开发的重要性，这种联系可以加速第四次工业革命技术的创新和转让。

B. 对亚洲及太平洋技术转让中心的建议

16. 中心不妨促进国家之间的合作，以转让知识和技术并促进技术部署。中心不妨为第四次工业革命技术的创新、转让和传播创建一个协作平台。中心不妨考虑采取积极主动的举措，鼓励创新者和孵化器通过中心的技术转让平台分享其技术。

17. 中心还不妨开发一个可靠的技术数据库，以帮助促进技术转让和第四次工业革命技术的商业化。

18. 中心不妨通过能力建设活动、区域讲习班和其他外联活动，提高对第四次工业革命技术和潜在惠益的认识。

19. 中心不妨促进与第四次工业革命技术有关的议题方面的区域技术合作方案，以促进人力资源开发，并加强人力资本。中心还不妨考虑促进相关交流方案和考察旅行，以分享关于第四次工业革命技术的知识。

附件三

2022 年拟议工作方案*

导言

1. 亚洲及太平洋技术转让中心的工作方案与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亚太经社会)次级方案 2 关于贸易、投资和创新的工作方案保持一致。拟在 2022 年实施下列项目。

A. 协助成员国加强其发展国家创新系统、技术转让和商业化的能力

2. 2022 年期间，能力建设活动将由理事会成员国提供的年度捐款供资。

3. 目标是提高亚太经社会成员国科学、技术和创新政策制定者和主要利益攸关方在以下领域的能力：提高科学、技术和创新政策制定和战略制定、创新、技术转让和知识产权管理方面的技能和能力；鼓励技术型创业；推动跨境技术转让；改善获取关于技术创新和良好做法的知识和信息的途径；以及推动区域合作。重点放在气候变化和 2019 冠状病毒病(COVID-19)后时代的可持续恢复以及促进采用和使用新技术和新兴技术促进可持续发展。

4. 中心将根据成员国在理事会会议期间表达的需求，开展由需求驱动的能力建设活动。将与中心的国家协调中心和成员国的主要节点机构合作开展能力建设活动。对于 2022 年，成员国不妨提出具体的活动，包括能力建设、分析、知识产品开发和区域合作，供中心理事会第十七届会议讨论。

5. 这些资金还将支持开发和传播该中心的在线季刊《亚太技术监测》，以及关于清洁能源、气候抗御技术和空气污染等主题的专题出版物和知识产品。中心正在对期刊《亚太技术监测》进行内容、风格和设计的重组，新的版面将于 2022 年推出。

B. 提高亚太区域选定国家采用创新技术控制城市空气污染的能力(拟议)

6. 该项目拟由韩国-亚太经社会合作基金供资。该项目将在 2022 年 1 月至 2023 年 12 月期间与亚太经社会环境与发展司、南亚和西南亚次区域办事处以及东亚和东北亚次区域办事处联合实施。

7. 该项目旨在协助亚太经社会成员国加强政策和城市一级的行动计划，以便利采用创新技术来控制亚洲及太平洋的空气污染。该项目将改善有关创新技术和良好做法的技术知识的供应，并更好地了解南亚两个选定城市空气污染控制的技术需求和差距。它将提高城市官员和利益攸关方的认识和能力，以加强旨在采用创新技术控制空气污染的行动计划。该项目将通过评估和多方利益攸关方协商，推动制定建议，以加强城市一级采用创新技术的行动计划。该项目的对象是政策制定者、污染控制当局/部门、城市市政当局和私营

* 本附件未经正式编辑而印发。

部门。该项目的经验和成果将与亚太区域其他成员国的利益攸关方分享，以供推广和采用。

8. 该项目将对中心的分析和能力建设活动构成补充，以协助成员国的政策制定者和其他利益攸关方。

C. 为**中心**制定战略计划

9. 中心将制定工作方案战略，并根据本区域和成员国当前的优先事项和需求调整其活动。重点将放在政策支持、技术合作和转让、能力建设、开展区域合作，重点放在新兴技术、应对气候变化(减缓和适应)的技术、以及与大流行病有关的复苏。将在适当时候与理事会成员分享中心重新设计的拟议工作方案，供其审议。

附件四**亚洲及太平洋技术转让中心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终了年度财务报表**
(美元)**收入**

捐款	1 068 426
----	-----------

利息收益	7 479
------	-------

总收入	1 075 905
------------	------------------

减去：支出	(462 896)
-------	-----------

减去支出后的净收入	613 009
------------------	----------------

截至 2021 年 1 月 1 日的资金结余	2 015 663
------------------------	-----------

退还给捐助方的款项/资金转账	-
----------------	---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资金结余	2 628 672
---------------------------------	------------------

附件五

**亚洲及太平洋技术转让中心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终了年度财务报表,
按项目构成部分分列
(美元)**

	机构性支助 (多捐助方)	由印度政府 资助的机构 性支助	共计
收入			
捐款	199 053	869 373	1 068 426
利息收益	4 930	2 549	7 479
总收入	203 983	871 922	1 075 905
减去：支出	-	(462 896)	(462 896)
减去支出后的净收入	203 983	409 026	613 009
截至 2021 年 1 月 1 日的资金结余	1 354 255	661 408	2 015 663
退还给捐助方的款项/资金转账	-	-	-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资金结余	1 558 238	1 070 434	2 628 672

附件六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终了年度亚洲及太平洋技术转让中心收到的现金
捐款
(美元)**

国家/地区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终了年度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终了年度
东道国		
印度	869 373	854 602
其他国家/地区		
孟加拉国	14 000	7 000
中国	28 068	27 109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	7 794
中国澳门	5 000	5 000
马来西亚	14 972	15 000
巴基斯坦	14 694	-
菲律宾	60 000	-
大韩民国	25 319	26 464
斯里兰卡	5 000	5 000
泰国	15 000	15 000
乌兹别克斯坦	7 000	7 000
越南	10 000	-
共计	1 068 426	969 969